

性騷擾防治 教戰手冊



性騷擾的迷思

問與答

Q1：如果不喜歡聽黃色笑話，是不是沒有幽默感？

A：錯。

幽默感不是非用黃色笑話才能表現。其實黃色笑話不是不能說，只是當它令你感到不舒服或是不安的時候，不但不好笑，它更構成性騷擾。

Q2：女生會被性騷擾都是因為行為不檢或衣著暴露？

A：錯。

根據調查，受害者並沒有年齡或外型的相似性，在絕大多數的案例中，受害者會遭到性騷擾，和其行為和衣著無關。因此，當被性騷擾時，並不是受害者的錯。

Q3：他/長得像蜥蜴男/恐龍妹，怎麼可能被騷擾？

A：錯。

性騷擾的發生，不是因為被害者的穿著打扮、言行舉止或者是長相。所以，長的美醜不是作為判斷性騷擾事件是否沒有必然關係，它的發生沒有什麼可尋的法則。因此，這類的觀念只是一般大眾的迷思罷了。

Q4：被摸一下又不會死，為什麼要大驚小怪？

A：錯。

被摸一下不會死，但是如果違反了當事人的意願或讓人覺得不舒服，即有可能觸犯了性騷擾相關的法令。因為這關係到個人身體自主權，如果有這種心態，正凸顯了對於人的不尊重。



封殺鹹豬手

Q5：同性之間也會被性騷擾嗎？

A：會。

根據性騷擾的定義，以性為前提下的敵意環境和交換利益才是判斷性騷擾行為的標準，而不是根據不同性別來做判斷，所以性騷擾不一定只發生在於異性之間。因此，同性的友人或變心某一方也可能會表現出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，而讓另一方感到不舒服和壓迫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當然可以說是性騷擾。

Q6：他是一個大家眼中的好先生 / 好老師 / 好同事，怎麼可能會騷擾別人？

A：錯。

通常性騷擾的認定，是針對事件是否在符合法律的條件下發生過，而不是在對性騷擾行為人做任何道德價值的判斷。畢竟，性騷擾的認定並不是從性騷擾行為人的日常生活表現作為主要依據；何況，如果認定性騷擾事件確實屬實，並不代表否定行為人是一個好先生、好同事。因為，性騷擾的行為人不會在臉上寫著“我是色狼”幾個字；同時，性騷擾事件發生時通常不一定會有他人在場看到性騷擾事情的發生。所以，如果只憑著行為人的公共形象來判定事件的真偽，實模糊了事情的焦點，不容易釐清事件發生的真實性。

以上資料摘錄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共同編印之性騷擾防治教戰手冊2

一般公共場所性騷擾 -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

一般人在非工作或非校園上課時間之其他場合中，例如在洽公或火車上遭受到性騷擾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。

職場性騷擾 - 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

受僱者或求職者在工作時間或勞動契約履行過程中，遭受到性騷擾時，可運用兩性工作平等法。

高雄市性騷擾防治申訴電話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服務項目：性騷擾防治諮詢、性騷擾事件調解
電話：113或07-5355920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二科
服務項目：兩性工作平等法諮詢、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
電話：07-8124651(兩平法專線)

校內性騷擾防治申訴電話

高雄市空中大學輔導處
服務項目：性騷擾事件申訴
電話：07-8066761或07-8012008#1132